

柳州市柳江 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江环字〔2023〕1号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 2023 年春节“两会”期间生态 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近日，市安委会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柳江区安委会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春节及“两会”期间安全保障的相关文件通知，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的生态环境安全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等危害群众健康事件的发生，让群众过上一个安宁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就加强春节“两会”期间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单位、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环境安全意识，充分认识节日期间严防污染事故发生、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性，切实做好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。同时，各单位、企业要成立生态环境安全工作

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环节有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，保证生态环境安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及时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。

二、强化排查，突出重点

各单位、企业要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及环境特点，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活动，对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查找薄弱环节。要把应想的事情想到，应尽的责任尽到，应做的工作做到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三、强化防范，建立机制

各单位、企业要强化各项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，包括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的配备，确保到岗到人。要加强值守，制定 24 小时应急值班表，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（联系电话：7264428；“12369”环保热线）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。

四、强化宣教，增强意识

各单位、企业要围绕生态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活动，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污染事故防范宣传，增强自我防护、自救互救意识，增强群众环境安全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，把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五、强化执法，依法行政

各单位、企业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，确保不出污染事故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，对企

业进行巡查和抽查，对人为故意不运转污染治理设施、偷排、漏排及未按通知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的单位、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查处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